**2017年瓯海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**

　　今年以来，我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和我省“28条办法”、“六个严禁”的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要求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把财政资源更多地用于提供公共服务、改善民生、服务振兴实体经济等方面。

　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，我区将继续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完善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2017年区本级“三公”预算2710万元(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预算2091万元)，与上年持平；严格按照《温州市瓯海区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报审批管理办法》（瓯委办发〔2015〕53号）等规定，规范管理因公出国（境）行为，2017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120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115万元），与上年持平；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浙委办发〔2014〕42号）等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，2017年区本级公务接待费预算400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300万元），与上年持平；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2017年区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190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676万元），与上年持平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400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326万元），与上年持平，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790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350万元），与上年持平。